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體檢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市場上額外收購7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緊隨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1,457,144,878股香港體檢股份，佔香港體檢之已發行股本約11.16%。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期間內收購香港體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收購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香港體檢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市場上額外收購70,00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後，本集團擁有1,457,144,878股香港體檢股份，佔香港體檢之已發行股本約11.16%。緊接有關收購前，本公司擁有1,387,144,878股香港體檢股份，佔香港體檢之已發行股本約10.6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根據當時之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969,340,000股香港體檢股份。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包括徵費、稅項及相關費用）約為16,3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上述所有收購乃於市場上進行，故不能確定上述各項收購之交易對手身份。

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本集團擁有487,804,878股香港體檢股份，佔香港體檢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62%。除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之收購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香港體檢股份。

香港體檢之資料

香港體檢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體檢主要從事在香港開設保健中心及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服務。

根據香港體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香港體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41,600,000港元及約42,100,000港元，而香港體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則分別為約44,200,000港元及5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體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9,100,000港元。

有關香港體檢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體檢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初起按低於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買賣。鑒於其低市價，並考慮到香港體檢於過去兩年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增持香港體檢之股權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有關收購乃於市場上進行，故董事相信有關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之香港體檢股份合共應佔之資產總值，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香港體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香港體檢股份」	指	香港體檢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